

## 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就终止上市辅导商议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2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1日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与招商证券积极推进本次终止协议事项，公司与招商证券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与协商，且双方就终止协议细节也展开了深入的谈判和交流，双方最终签署终止协议。同时，有关本次终止协议事项的重大不确定性随之消除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7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8年5月4日